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許家瑜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919
電子信箱：cylia102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202003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「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」
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1005），將於本
（112）年4月30日屆期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適用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契約條款第四條規定：「本契約有效期共計2年，
……，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
稱指揮中心）解散日，以先到者為準。」；查指揮中心已
宣布自本年5月1日起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
19)」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行政院同意指揮中心於同日一
併解編，爰已符合旨揭採購案有效期屆滿要件，請各適用
機關再行審視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需求及相關採購案之
進程，若仍有訂購需求，務請於旨案有效期屆滿前完成訂
購程序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
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

